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（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）的上海城市徒步嘉年华 310000000260212177916-00317216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城市徒步嘉年华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萱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.881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5.926488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萱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